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2、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汤敏、张守文、王秀丽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

二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Tang Min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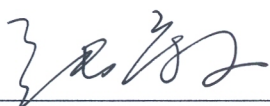
张守文

王秀丽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_____

张守文 _____

王秀丽 _____